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/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的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、分包号 1 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鳊鱼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 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1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0.20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投标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。
- 5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